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惠湾办函〔2014〕129号

关于对惠州大亚湾新宇达五金塑胶制品厂 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区安监分局、执法分局、公安消防大队，西区街道办：

2014年7月25日，区公安消防大队消防监督人员在对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西区塘布工业区的惠州大亚湾新宇达五金塑胶制品厂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1.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2.厂房两边楼梯间防火门均损坏；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五条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条第6.1.1.1、6.1.3.6和6.1.4.6项规定，区公安局依法认定惠州大亚湾新宇达五金塑胶制品厂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区管委会决定对惠州大亚湾新宇达五金塑胶制品厂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为确保惠州大亚湾新宇达五金塑胶制品厂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并及时销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对惠州大亚湾新宇达五金塑胶制品厂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认真研判，按照排查确定的火灾隐患，迅速组织相关部门督促惠州大亚湾新宇达五金塑胶制品厂落实

整改措施。

二、惠州大亚湾新宇达五金塑胶制品厂在2014年9月18日前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整改完毕，并申请销案。

三、区公安消防大队要积极提供技术支持，指导惠州大亚湾新宇达五金塑胶制品厂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并严格规范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执法程序，完善相关执法档案资料后存档。同时，在惠州大亚湾新宇达五金塑胶制品厂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到位达到销案条件后，书面报区管委会销案。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8月15日

